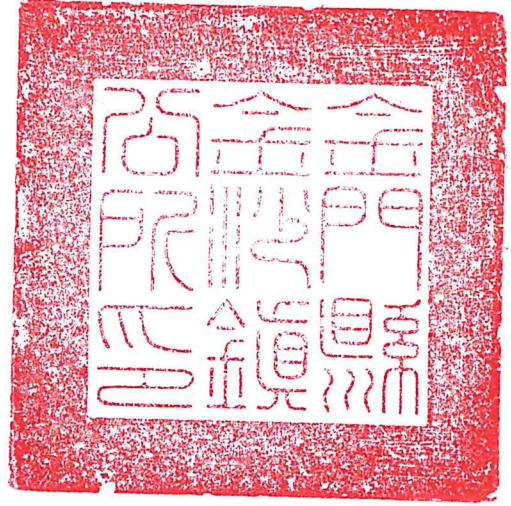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池農字第11200151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沙宅劃段244-1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廿三、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墳墓地點：本鎮沙宅劃段244-1地號範圍內尚未遷葬之有（無）主墳墓。
- 二、遷葬原因：妨礙工程施建，維護公共利益。
- 三、遷葬時間：自公告日滿三個月。
- 四、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現戶謄本、身份證、印鑑證明（章）、切結書，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承辦人：陳瑋欣，聯絡電話：082-352150#211），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鎮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納骨堂電話：082-322379、082-311753），不得異議。
- 五、爾後施工中若再發現墳墓，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六、凡遷移完畢之墳墓，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依前開申請文件發放遷移補償費給申請人，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

鎮長吳有家





金門縣

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

大小：

- A4 直印
- A4 橫印
- A3 直印
- A3 橫印

備註：

【本系統呈現之土地使用分區、地籍面積、位置等相關圖資僅供參考，實際資料仍應依各主管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為準。使用者不得將本系統所提供之資料內容或查詢結果作為任何形式之依據或主張。】

